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相對人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文豪